

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60.82%, 较2015年提升5.35%、新增森林 面积100万亩。

乐山中心城区PM2.5年均浓度较 2015年下降30.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 加45天,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 级标准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 盖,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整治,劣V类断面 全部消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优",指数连 续6年位列全省第二 ……

"十三五"以来,全市牢固树立"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这几年,是我市迄今为止治污成效 最大、保护力度最大、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提升最大的几年,注重"减污、降碳、增 绿"协同发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 "生态绿"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至 2597 吨/日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

全 市

吨/日 医疗废物处理能力提升

至40000吨/年 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提升

"十三五"末,乐山固废处理能力大力提升市 生态环境局供图



乐山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图 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乐山市森林覆盖率变化图 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立足新阶段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近年来,我市创新出台《乐山市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二条措施》,高位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狠抓问题整改,实施市领导挂牌督办,推 行"四色四书"问题整改机制,制度化推动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省级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交办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 改落地见效。

强化科技支撑,全市污染源信息实现"一 张图""一套数"管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驻占研究完成3个批次35项成果产出应用、乐 山市(五通桥)盐磷循环产业园区挥发性有机 物"一厂一策"治理试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 验收。

夯实法治保障,先后出台《乐山市中心城 区绿心保护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完成绿心 生态搬迁1487户3153人,峨眉山景区违建整 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深化舆论监督,2017年,在全国率先开设 "环保曝光台",形成生态环境问题搜集、曝光、 办理、反馈、评估、销号的全链条机制。生态环 境舆论监督的"乐山方案"被生态环境部在全 国推广。

聚焦减污降碳 推动绿色发展

"减污、降碳、增绿"协同发力,推动生态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

精细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减排、 压煤、抑尘、治车、拉秸"五大工程,全市大中型 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或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行业生产线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削减 二氧化硫排放 12194.18 吨、氮氧化物 9706.17 吨,削减比例分别达到29.68%、20.05%。

水岸同治,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治污 水、消黑水、保饮水",投入10亿元深度治理含 磷工业废水、28亿元整治市县两级饮用水水源 地,有效整治小流域入河排污口近500个,建 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0座,整治"散乱 污"企业3473户,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等小 流域污染治理成效明显。

源头防控,打好净土保卫战。建成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二期、危险废 物处置中心,全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 物集中处理能力分别提升至2597吨/日、15 吨/日、4万吨/年。完成3506个农用地点位和 231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全市受污染耕 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培育引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有序 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新增 水电装机85万千瓦,煤品燃料消费比重下降 13%,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上升 13.8%

复绿增绿,认真实施高质量国土绿化。深 化"绿秀嘉州"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 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大力推进小水电清理 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修复治理 矿山61.28公顷。建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 森林公园3个、湿地公园3个、风景名胜区1个, 3个县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峨眉山市、金 口河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久久为功,驰而不息,让乐山天更蓝、山更 绿、水更清、土更净。面向未来,乐山正以锲而 不舍的精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 四川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作出乐山贡 献。